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验字 第 20200502 号

建设单位：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

电话：15275891555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于沙路西、新城海
村北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电话：0635-8268096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南西路19号西安交大科技园3
号楼2楼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9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8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表 9 结论与建议.....	2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江环审【2020】14 号（2020.4.21）
- 3、生产负荷证明
- 4、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于沙路西、新城海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166.67t/a				
实际生产能力	16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4	开工建设时间	2019.4		
调试时间	202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29~2020.4.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江北水城旅游 度假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p> <p>6、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1）；</p> <p>7、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江环审【2020】14 号（2020.4.21）；</p> <p>8、《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竣工</p>				

	<p>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9、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情况和现场勘查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法人代表杨晓红，由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和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祥瑞禽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目前主要从事饲料生产及销售。

公司厂址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于沙路西、新城海村北，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11250m²。厂区内目前有 4 个现有工程，即“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新建项目、锅炉煤改气项目、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①年产 5 万吨饲料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的批复（东昌环管[2010]37 号），并于 2011 年 6 月 7 日通过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东昌环验[2011]2 号），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②《锅炉煤改气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获得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9】66 号，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③《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江环审【2019】1 号，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④《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获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江环审【2020】14 号。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所涉及的造粒线技改内容。

公司出于产品质量保证的考虑，投资 35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占地 192m²）建设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技改内容主要包括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192m²，对厂区原有饲料生产线进行技改，改造出 2 条 3020-6 造粒工段，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仅仅对造粒工序进行了优化，不涉及产能，无新增废物产生及排放。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获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江环审【2020】14 号。

2020 年 4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的委托，

对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于沙路西、新城海村北，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

项目区组成较简单，主要由原料仓、成品仓及其附属设施等组成。大门位于厂区东侧，临近道路，方便人流及物流出入。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见图 2-3。

表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本项目方位	距离（米）	备注
1	新城海	S	93	村庄
2	新兴集	N	100	村庄
3	高堤口	NW	440	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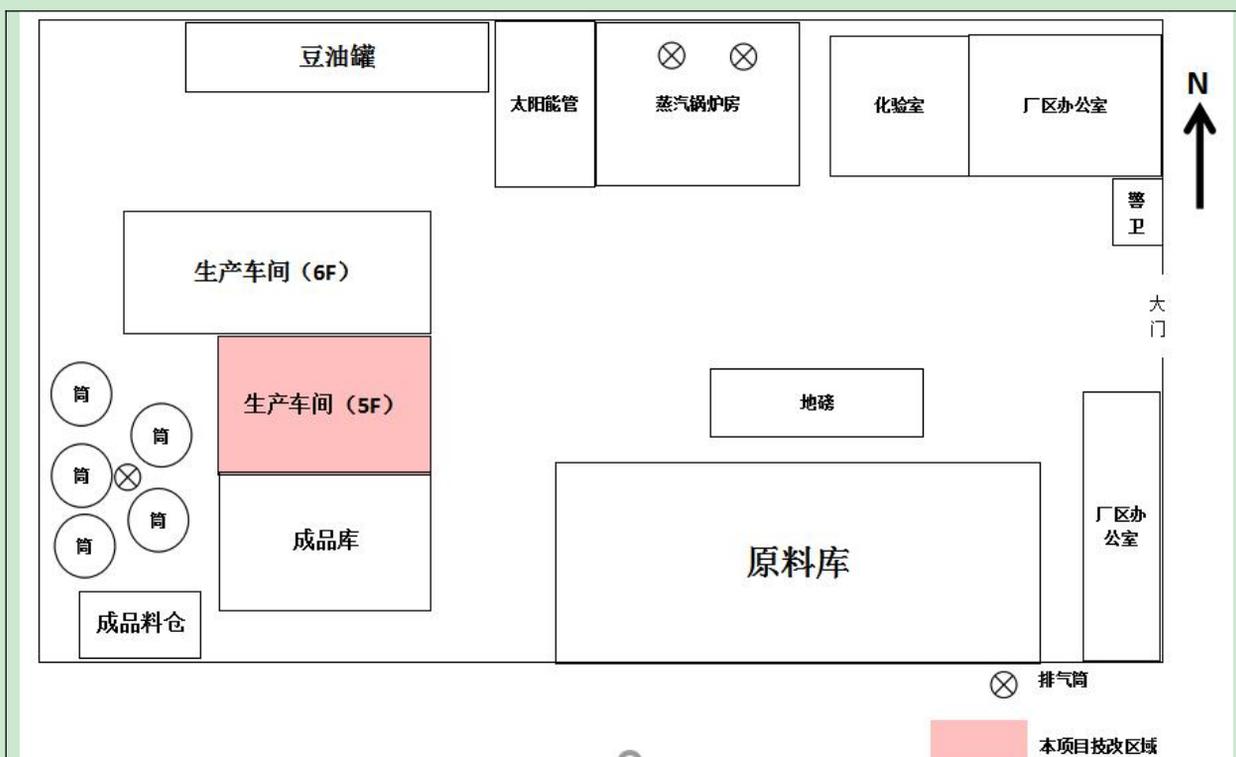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192 平方米。总投资 350 万元，无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技改内容主要包括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192m²，对厂区原有饲料生产线进行技改，改造出 2 条 3020-6 造粒工段。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1	旋转分配器	TFPX4-250mm	1	台
1.2	料位器	SE130	2	台
1.3	待制粒仓	20m ³ /2 个	2	个
1.4	气锤	AH40	1	台
1.5	保质器	STZL80	1	台
1.6	喂料器	SWLL25	1	台
1.7	调制器	SZLH460*160	2	台
1.8	颗粒机（禽料）	CPM3020-6	1	台
1.9	沙克龙	SKLX55*1400	1	台

1.10	傻瓜分级筛	SFJH150×2c	1	台
2.1	料位器	SE130	2	台
2.2	料位器	SE110	2	台
2.3	待制粒仓	20m ³ /2 个	2	个
2.4	气锤	AH40	1	台
2.5	保质器	STZL80	1	台
2.6	喂料器	SWLL25	1	台
2.7	调制器	SZLH460*160	2	台
2.8	颗粒机（禽料）	CPM3020-6	1	台
2.9	沙克龙	SKLX55*1400	1	台
2.10	傻瓜分级筛	SFJH150×2c	1	台

（4）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产能及工艺均不发生变化，主要技改内容为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192m²，对厂区原有饲料生产线进行技改，改造出 2 条 3020-6 造粒工段。

（5）水源及水平衡

①供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用水。

②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废水排放。

（6）供热

项目车间内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冬季选用空调取暖。项目生产车间内通风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项目现有工程使用蒸汽过程中无冷凝回用水。

（7）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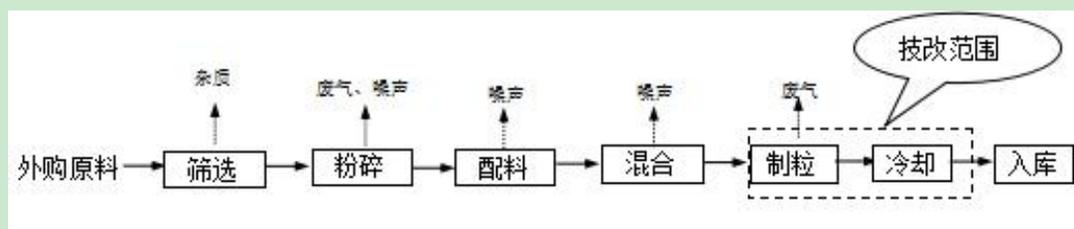


图 2-6 技改完成后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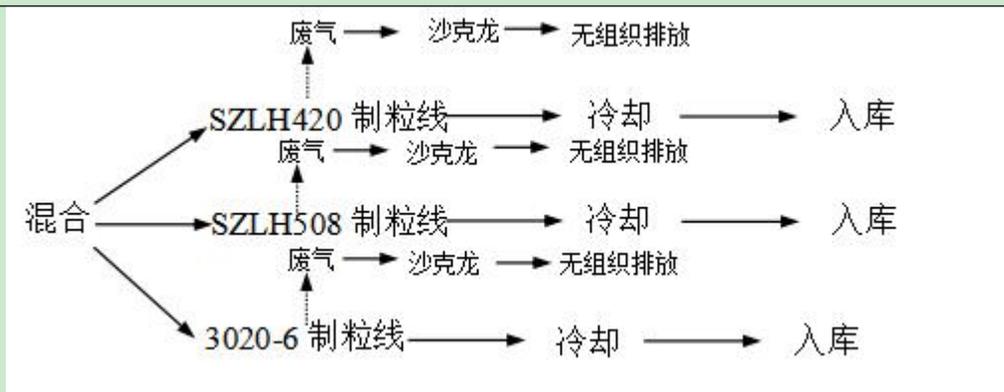


图 2-7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对于配料完成后的原料，根据生产需要使用不同的生产线进行造粒生产，每条造粒生产线均配备一套沙克龙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再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造粒后的粒料产品分别进入配套的冷却系统进行冷却，冷却后入库待售。

(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完全相同，无重大变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无重大变更。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废气主要为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3-1。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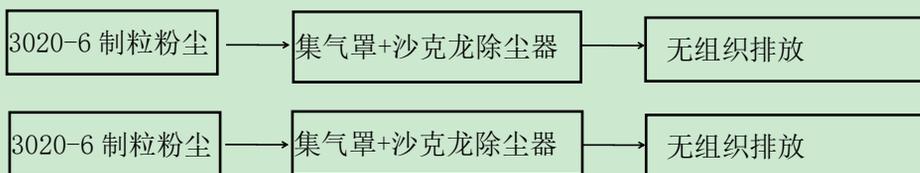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制粒粉尘
废气来源	制粒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集气罩+沙克龙除尘器
治理工艺	集气罩+沙克龙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内径	/
排放去向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置	厂界上、下风向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片



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



筛分粉尘布袋除尘器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原有项目厂区锅炉用水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与等离子交换树脂清洗废水通过聊城市奥翔禽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外排，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级在70~85dB（A）之间，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集尘。

布袋集尘器集尘：项目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前面分析可知，项目沙克龙除尘器集尘量约为 2.0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3-3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布袋除尘器集尘	粉尘	2.04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

应的风险防范设备，已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降低环境风险。车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2 套布袋除尘器	14	14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设施	0.5	0.5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环卫部门清理费	0.5	0.5
合计	--	15	15

表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为2.15t/a。其中造粒废气分别经沙克龙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沙克龙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9%，项目年生产时间2400h，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1t/a，排放速率0.0458kg/h，排放浓度约为0.0079mg/m³，厂区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废水

项目不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墙体、屋顶安装吸音材料，门窗采用隔声设计。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沙克龙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环评批复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江环审【2020】14号），见附件2。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KY1020-KY102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135 数字风速仪 QDF-6 KY108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KY1044 电子天平 FA1004B KYj009	0.001
无组织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量纲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KY1056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KY1121	——

2、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KY1020-KY1022	2020.4.2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135	2019.10.30	1 年
数字风速仪	QDF-6	KY1081	2019.10.21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KY1044	2019.10.11	1 年
电子天平	FA1004B	KYj009	2020.4.14	1 年

(2)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5-4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56	2019.5.27	1年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KY1121	2019.5.14	1年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4.29	KY1021	100	97.99	合格
	KY1022	100	98.02	合格
	KY1023	100	97.95	合格
	KY1044	100	98.41	合格
2020.4.30	KY1021	100	98.93	合格
	KY1022	100	97.96	合格
	KY1023	100	98.55	合格
	KY1044	100	98.56	合格

表5-6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2020.4.29	KY1056	KY1121	94.0	93.8
2020.4.30	KY1056	KY1121	94.0	93.9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为2.15t/a。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监测频次见表6-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三次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	/	/	周界外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	/	/	周界外度最高点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距厂址各厂界1米处，由于项目北侧为其他公司，北侧无法布点，因此共设置3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见图6-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1m	监测2天，昼间各监测1次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1m	
3#	南厂界	南厂界外1m	
4#	西厂界	西厂界外1m	

(2) 标准限值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距厂址各厂界1米处，由于项目北侧为其他公司，北厂界噪声无法监测，在南厂界设置2个噪声监测点位，因此共设置4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见图6-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6-3。

表 6-4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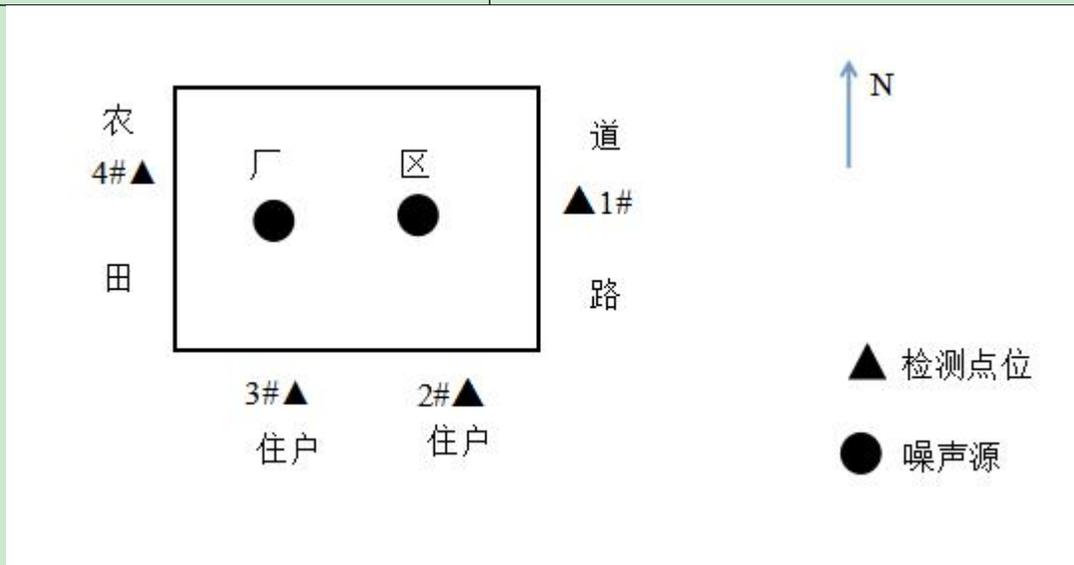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0.4.29	饲料	166.67	165	99.00
2020.4.30	饲料	166.67	166	99.6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颗粒物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大气压力	风速	风向
		(°C)	(kPa)	(m/s)	
2020.04.29	第一次	28.1	101.2	2.4	N
	第二次	29.8	101.0	2.0	N
	第三次	28.6	101.2	2.2	N
	第四次	24.3	101.3	2.0	N
2020.04.30	第一次	26.4	101.3	2.4	N
	第二次	28.6	101.2	2.0	N
	第三次	31.0	101.0	1.9	N
	第四次	27.9	101.2	2.0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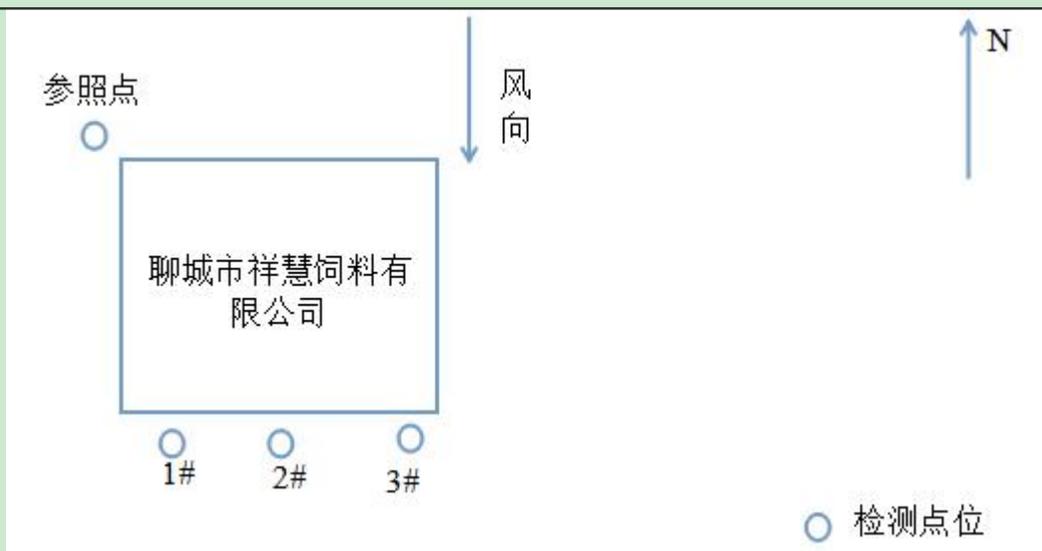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7-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点位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0.04.29	第一次	0.203	0.295	0.350	0.276
	第二次	0.186	0.315	0.334	0.297
	第三次	0.184	0.276	0.331	0.313
	第四次	0.200	0.290	0.327	0.308
2020.04.30	第一次	0.219	0.293	0.329	0.311
	第二次	0.203	0.276	0.350	0.295
	第三次	0.205	0.279	0.354	0.298
	第四次	0.184	0.294	0.331	0.276

臭气浓度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4，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4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相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环境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臭气浓度 (级)
		参照点	检测点					
2020.04.29	第一次	参照点		27.6	101.2	2.0	N	0
		1#		27.9	101.2	2.0	N	1
		2#		28.1	101.2	2.0	N	0
		3#		28.3	101.2	2.1	N	0
	第二次	参照点		28.9	101.0	2.1	N	0
		1#		29.2	101.0	2.1	N	0

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29.5	101.0	2.0	N	0	
	3#		29.8	101.0	2.0	N	1	
	参照点	第三次	28.8	101.2	2.0	N	0	
	1#		28.5	101.2	2.4	N	0	
	2#		28.3	101.2	2.0	N	0	
	3#		28.0	101.2	2.0	N	0	
	参照点		24.9	101.3	2.0	N	0	
	1#	第四次	24.7	101.3	2.4	N	0	
	2#		24.4	101.3	2.0	N	0	
	3#		24.1	101.3	2.3	N	1	
	参照点		26.5	101.3	2.4	N	0	
	2020.04.30	1#	第一次	26.8	101.3	2.0	N	0
		2#		27.1	101.3	2.2	N	0
		3#		27.3	101.3	2.0	N	0
		参照点		28.0	101.2	2.1	N	0
		1#	第二次	28.3	101.2	2.3	N	0
2#		28.6		101.2	2.0	N	0	
3#		28.9		101.2	2.3	N	0	
参照点		29.4		101.0	2.0	N	0	
1#		第三次	29.7	101.0	2.0	N	0	
2#			30.0	101.0	2.3	N	0	
3#			30.3	101.0	2.0	N	1	
参照点			27.9	101.2	2.2	N	0	
1#		第四次	27.6	101.2	2.0	N	0	
2#			27.3	101.2	2.3	N	0	
3#			27.0	101.2	2.0	N	0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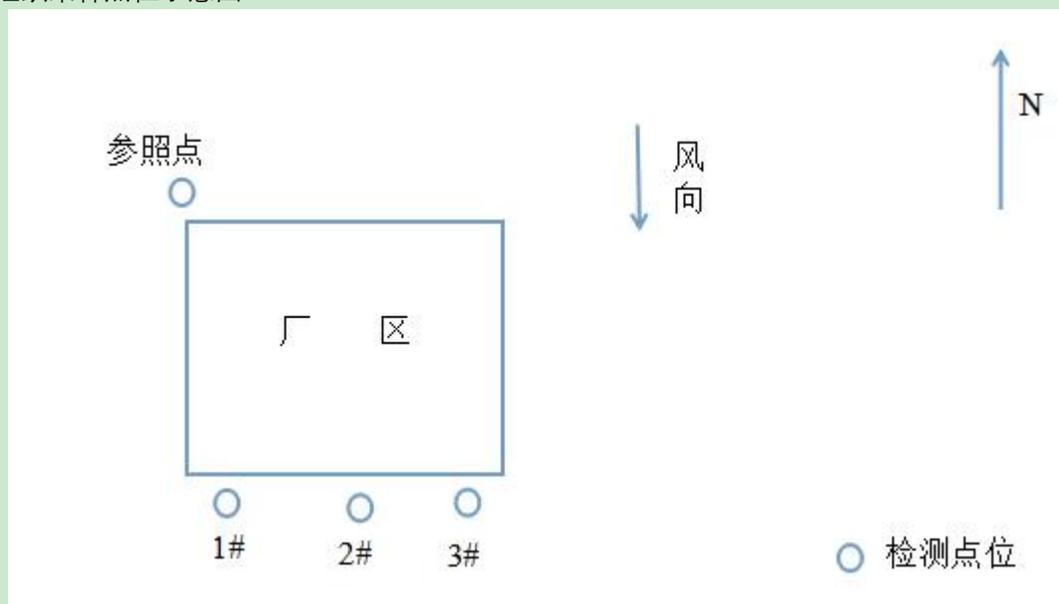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7-5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0. 04. 29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1	<10
	第三次	<10	11	11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0. 04. 30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1	11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1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1，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3#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4#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0.04.29	昼间	Leq(dB(A))	12:13-12:23	54.1	12:31-12:41	55.4	12:50-13:00	54.8	13:12-13:22	56.3
2020.04.30	昼间	Leq(dB(A))	10:19-10:29	57.0	10:38-10:48	55.1	10:55-11:05	54.7	11:19-11:29	53.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3.9dB(A)-57.0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且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废水排放。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妥善处置。项目改造生产线造粒粉尘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改造生产线造粒粉尘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 ³ ）。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项目技改完成后，固废为沙克龙除尘器集尘。沙克龙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售可综合利用。	沙克龙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售可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5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严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严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已落实
7	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无新增废物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法人代表杨晓红，建设地点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于沙路西、新城海村北。厂区内目前有 4 个现有工程，即“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新建项目、锅炉煤改气项目、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①年产 5 万吨饲料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的批复（东昌环管[2010]37 号），并于 2011 年 6 月 7 日通过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东昌环验[2011]2 号），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②《锅炉煤改气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获得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9】66 号，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③《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江环审【2019】1 号，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④《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获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江环审【2020】14 号。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所涉及的造粒线技改内容。

公司出于产品质量保证的考虑，35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占地 192m²）建设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技改内容主要包括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192m²，对厂区原有饲料生产线进行技改，改造出 2 条 3020-6 造粒工段，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仅仅对造粒工序进行了优化，不涉及产能，无新增废物产生及排放。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获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江环审【2020】14 号。

2020 年 4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

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20年4月29日-4月30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1，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4、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无废水排放，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对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了隔音、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3.9dB(A)-57.1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沙克龙除尘器集尘。

沙克龙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总体结论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4、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71593-13-03-046306		建设地点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柴老庄镇于沙路西、新城海村北,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饲料加工 C132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887662E 36.33207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饲料		环评单位	山东前海云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				审批文号	聊江环审【2020】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				竣工日期	2020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4.29~2020.4.3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评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240	/	/	/	/	/	/	/	/	/	/	0
	烟尘	0.0062	/	/	/	/	/	/	/	/	/	/	0
	工业粉尘	0.8502	/	/	2.15	2.04	0.11	0.11	0.11	0.8502	0.8502	/	0
	氮氧化物	0.236	/	/	/	/	/	/	/	/	/	/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 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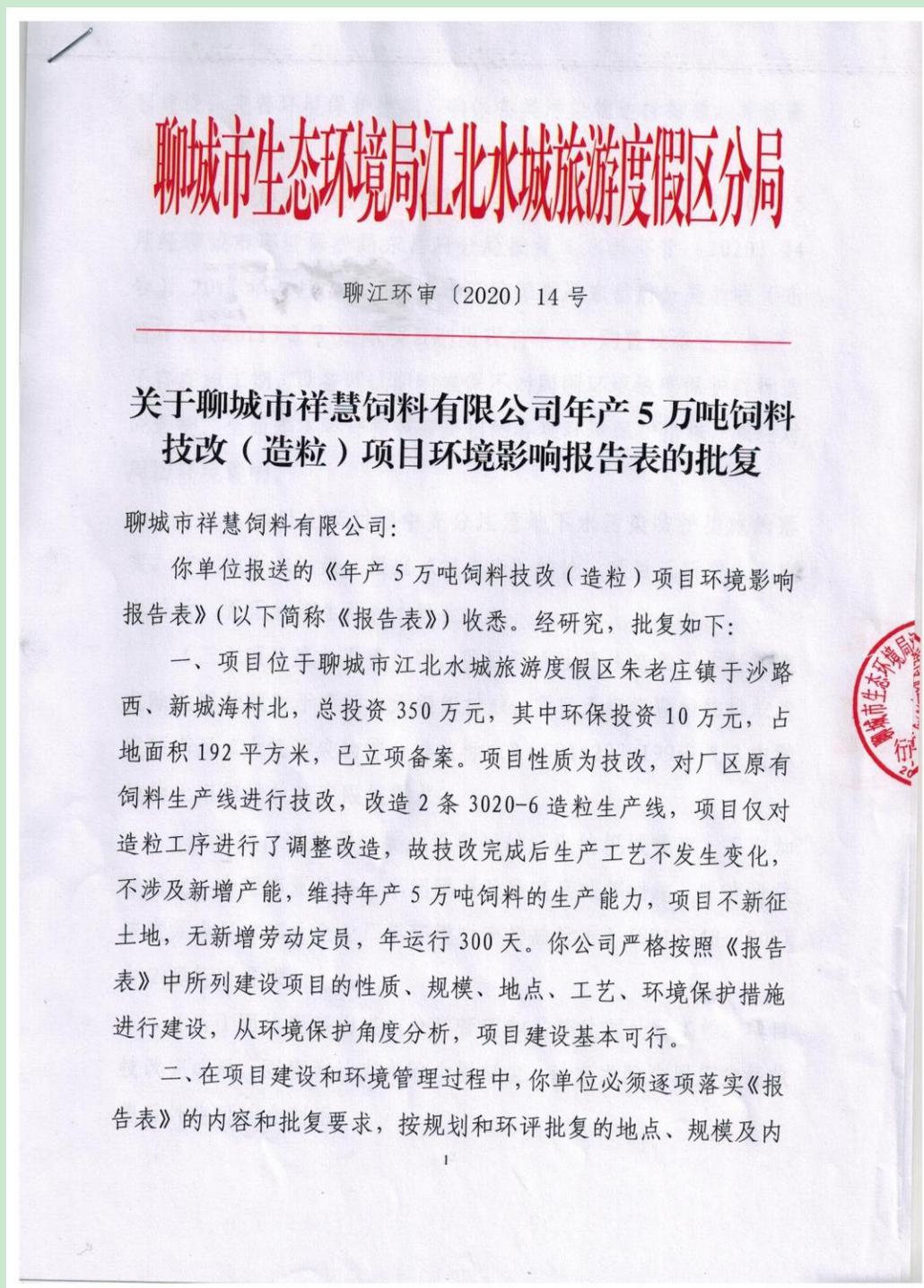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我单位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现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2：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关于《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江环审【2020】14 号（2020.4.21）



（六）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七）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无新增废物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投资主体、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附件 3：企业生产负荷证明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2020.4.29	饲料	166.67	165	99.00
2020.4.30	饲料	166.67	166	99.6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 日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19-12-19 制定

2019-12-20 实施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制定

附件 5：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

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杨晓红

副组长：毛武军

成 员：刘红伟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组织了“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环评单位和特邀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于沙路西、新城海村北，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院内，技改内容主要包括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192m²，对厂区原有饲料生产线进行技改，改造出 2 条 3020-6 造粒工段，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仅仅对造粒工序进行了优化，不涉及产能，无新增废物产生及排放，技改完成后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厂区内目前有 4 个现有工程，即“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新建项目、锅炉煤改气项目、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年产 5 万吨饲料技改（造

粒)项目”, ①年产5万吨饲料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0年5月19日取得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的批复(东昌环管[2010]37号), 并于2011年6月7日通过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东昌环验[2011]2号), 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②《锅炉煤改气项目》于2019年5月17日获得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9】66号, 于2019年11月5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③《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项目》于2019年12月19日获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江环审【2019】1号, 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④《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于2020年4月21日获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江环审【2020】14号。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所涉及的造粒线技改内容。

公司出于产品质量保证的考虑, 350万元, 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占地192m²)建设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 技改内容主要包括利用厂区现有厂房, 占地面积约192m², 对厂区原有饲料生产线进行技改, 改造出2条3020-6造粒工段, 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仅仅对造粒工序进行了优化, 不涉及产能, 无新增废物产生及排放。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获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关于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江环审【2020】14号。

2020年4月,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的委托, 对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进行验

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20年4月29日-4月30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约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改造出2条3020-6造粒工段，判断厂界颗粒物是否达标。

二、工程变动情况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与环评批复完全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无废水排放，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70-7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墙体、屋顶安装

吸音材料，门窗采用隔声设计。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沙克龙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 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无废水排放，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1，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3.9dB(A)-57.0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沙克龙除尘器集尘。

沙克龙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验收结论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加强环境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签章）

2020年5月19日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技改（造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毛武军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于开红	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张来明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刘志广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志广	环评单位
李少君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工程师	李少君	监测验收单位
成员				